

严打“网络黑客”

我省公布5起典型案例

笔者近日从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我省警方深入推进“净网2023”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聚焦“网络黑客”乱象,全力开展打击僵尸网络及DDOS攻击、勒索病毒及其链条、针对民生领域黑客攻击“三大行动”,严打整治黑客攻击犯罪生态,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截至目前,全省共侦办黑客攻击违法案件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9名。近日,我省警方公布了打击黑客攻击违法案件5起典型案例。

六安警方破获姚某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六安网安部门工作查明,犯罪嫌疑人姚某利用境外通联软件勾联他人,共同搭建自动化攻击平台,专门对外提供DDOS攻击服务,涉案资金48万余元。六安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斩断一条DDOS攻击黑灰产业链条。

合肥警方破获杨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合肥公安网安部门工作查明,犯罪嫌疑人杨某为泄私愤远程侵入并破坏卫生部门指挥调度系统,造成多家医院救护车无法传输位置信息,严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合肥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成功抓获。

蚌埠警方破获某物联网科技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被破坏案。蚌埠公安网安部门工作查明,犯罪嫌疑人张某辉等人利用企业网络安全漏洞,使用黑客手段,非法入侵企业服务器,以创建虚假交易订单的方式窃取企业资金。蚌埠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追回涉案资金100余万元,有效挽回了企业损失。

马鞍山警方破获李某等人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案。马鞍山公安网安部门工作查明,犯罪嫌疑人李某制作开发黑客软件,利用该软

件伙同他人帮助色情和赌博网站提供网站建设和搜索引擎优化服务,非法牟利200余万元。马鞍山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摧毁一个为境外黄赌网站推广引流团伙。

安庆警方破获黄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案。安庆公安网安部门工作查明,犯罪嫌疑人黄某等人在境外平台购买私人账号密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利用黑客手段获取受害人虚拟货币钱包地址私钥,非法转移钱包内虚拟货币,非法获利40余万元。安庆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大量公民信息。

下一步,我省警方将根据公安部“净网2023”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统一部署,持续高压严打黑客攻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治理网络乱象,不断净化网络生态,以强有力的实际行动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李斐)



9月8日,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向过往村民进行法律宣传。为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近期,顺河镇组织司法、公安等部门开展了“法治乡村”普法宣传活动,法律工作者深入村庄、广场、街头等,向农村居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让农村居民指导如何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祝家刚 摄

员工垫付社保费 用人单位应返还

【案情】张某应聘至某清洁公司,在合同期间被安排在某单位从事保洁工作,但某清洁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来,甲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通知某清洁公司补缴包括张某在内的10余名保洁员在一段时间内断档未缴的社保费及滞纳金。

某清洁公司在员工微信群里发消息称,自己可以买。于是,张某拿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断档补缴(含滞纳金)通知单》,补缴了社保费。之后,张某要求某清洁公司返还其补缴的社保费,双方协商未果。张某与其他10余名保洁员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自行缴纳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的,依法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范围。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法律关系不改变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某清洁公司系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为张某承担社保费,判决某清洁公司返还张某垫付的社保费及滞纳金共计5万余元。

【说法】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劳动者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法院认为,劳务派遣单位作为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无论用工单位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社保费,都应当依法及时为劳动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保费。用人单位因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不明导致某一时间段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为由将风险转嫁给劳动者。

审理法官表示,本案不属于一般的社会保险纠纷,张某虽然以劳动争议案由起诉,但法院根据查明的法律关系,按照不当得利纠纷予以审理,没有要求张某另行提起诉讼,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法院依法判决某清洁公司返还张某垫付的社保费用,兼顾事理、法理与情理,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元玉昆)

举案说法

“破冰行动”让商家加冰有度

8月2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起“破冰行动”,联手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倡议:饮品加冰需以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炎炎夏日,酷暑难当,各类饮品成为不少人不可或缺的“刚需”。饮料中加冰块,既可以提升饮品的口感,增添新鲜度,更加清凉爽快,也能间接帮助饮品经营商节约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正因为如此,国内不少品牌饮料店,都在不约而同地快速发展此项业务。

然而,由于目前对冰量缺乏统一标准,商家基本是“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即使同一品牌不同店铺对于正常冰的标准也不统一,导致饮料过度加冰现象屡屡出现,从而引发了消费者的强烈不满。今年3月份,短短半个月,某咖啡就曾两次因“冰太多”上热搜,被消费者吐槽咖啡3口喝完剩下全是冰。更令消费者费解和疑惑的是,面对“少冰”“去冰”的制作请求,商家多以“影响口感”“固定配方”作为回绝消费者的借口。饮品配方固然有“独家秘方”,但“一杯饮品2/3杯都是冰”的咄咄怪象,明眼的人一看便知,大量加冰只不过人为削减制作成本赚钱赢利的“鬼把戏”。

颇具欣慰的是,中国消费者协会联手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发起“破冰行动”,倡议饮品加冰需以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并强调商家要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可谓直击问题要害。

让商家加冰“有度”,给消费者带来美好“凉意”,真正实现“破冰行动”。仅靠两协会的倡议还远远不够,更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商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力避饮品加冰后沦为“水货”。同时,有关部门应联手行业协会,对饮品加冰含

法治时评

量,制定相关标准,划定一个可具操作性的“加冰红线”,并制定相应的罚则,才能真正实现商家加冰“有度”。(吴睿韵)

在网络购物中,消费者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甚至是遭遇“陷阱”——

“买买买”如何避免“踩坑”

现如今网络购物逐渐成为人们最方便快捷的购物方式,但因网络的虚拟性、信息不对称,使得网购产品鱼龙混杂,经常是看图“卖家秀”,到手“买家秀”;等到维权的时候,又需要与商家和网购平台等多方沟通,网络维权好心累。如何才能在网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法官结合相关案例说说网购时遇到纠纷该如何维权。

“货不对板”构成欺诈,三倍赔偿

消费者吴某在赖某经营的淘宝店铺购买了一部256GB的黑色iPhone XsMax手机,售价为3308元。赖某通过客服对话承诺手机为全新正品库存机,并未拆修过。吴某收到手机后,该手机显示内存为256GB,但通过向苹果官方客服查询,该手机实际内存为64GB,颜色为深空灰,相关信息与订单描述并不相符。因与赖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吴

某向阳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交易中赖某明确表示案涉手机为全新正品未拆修机。当吴某将案涉手机的序列号推送给赖某并询问该手机是否修改过时,其仍表示该手机未改过。经核实,该手机官方检测实际内存与订购时不符。而序列号能够唯一标识一台手机设备,故在序列号一致的情况下,手机的实际配置与订单实际描述不符。据此,可以认定赖某已经构成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赖某应当赔偿吴某购买手机价款三倍的损失。法院遂判令赖某退还货款3308元,吴某将手机退还给赖某;同时,赖某赔偿吴某9924元。

法官以案:“退一赔三”这一原则,适用于卖家有欺诈行为时。那么,什么是欺诈行为呢?即卖家故意告知买家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导买家作出错误的决定,在

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购买商品。

“退一赔三”原则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电池爆炸引发损害,依法维权

消费者刘女士从网上购买了一款手机锂电池,在一次充电过程中,电池鼓包爆炸,不但手机被炸坏,还造成了家里的家具等设施受到损坏。刘女士将情况反馈给店家并提出索赔,但双方沟通不畅,无法维权。在多方投诉未果之后,刘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店家赔偿损失10000元并赔礼道歉。

法官接手案件后,立即联系店家,确定开庭时间,征求双方意见后,决定在互联网上开庭并对双方进行诉讼及开庭指导。庭审结束后,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仅用半个小时就让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店家当庭向刘女士表达歉意,并在签署调解协议后履行了赔偿义务。

法官以案:这起案件涉及产品责任问题。该案中,手机锂电池爆炸造成刘女士财产损失。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因此,刘女士既可以向手机锂电池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手机锂电池的网络经销商请求赔偿。同时,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彭婧 高宣 李晓群)